

# 蛋品清洗分級一貫處理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104)

106.12.8農授糧字第1060246594號(訂) 112.5.31農授糧字第1120222394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包含噴水、刷洗、風乾及分級等作業之蛋品清洗分級一貫處理機械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 - (一) 本機之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  - (二) 馬達廠牌型式、編號、使用電壓、額定功率、斷電及安全防護裝置等。
  - (三) 供料及出料機構之型式與規格。
  - (四) 清洗機構之型式、規格、清洗方式與動力傳動方式等，用水是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
  - (五) 分級機構之型式、基本構造、調整方式、精度、級數、標稱作業能力與量測範圍等。
  - (六) 清洗分級機構外之其他附屬機構。
  - (七) 適用蛋品種類。
- 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  - (一) 作業能力：測定3次，每次20分鐘，以人工或自動方式供應蛋品所處理之蛋品粒數為評判之依據。
  - (二) 機械造成損傷程度：以破損增加率決定之，於分級前隨機選取受測蛋品50粒以為破損增加率之對照樣本，而於每次作業能力測定後選取經分級之蛋品50粒作為破損判定之樣本，目視檢查蛋品是否有破裂情形，據以計算破損增加率。
  - (三) 分級精度：由每一級中取樣20粒進行量測，再以下列公式求算分級精度。

$$\text{分級精度} = \left( 1 - \frac{\text{不在設定級距內之蛋品粒數}}{20 \times \text{分級數}} \right) \times 100\%$$

- (四) 相對清潔率：本測定重覆3次，每次選清潔與不潔之蛋品各100粒混合後投入清洗，清洗後再逐一目視檢查各蛋品之表面是否仍有不潔物，並計算其個數，再以下列公式求算相對清潔率。

$$\text{相對清潔率} = \frac{100 - \text{清洗後不潔蛋品粒數}}{100} \times 100\%$$

- (五) 連續作業試驗，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4小時以上。

#### 五、暫行基準：

- (一) 作業能力：須達廠商標稱值以上，且至少須達每小時2,400粒以上。
- (二) 蛋品破損增加率：在人工供料時機械損傷之破損增加率在5%(含)以下，自動供料時機械損傷之破損增加率在10%(含)以下。
- (三) 蛋品分級精度平均達90%(含)以上。
- (四) 相對清潔率平均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- (五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10%，試驗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